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12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回訓課程

### 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陸、推動師招募回訓講習及資格證明認定：

- 一、招募對象資格：領有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且符合換證資格者。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 一、招生名額：名額 50 名。
- 二、課程時間：詳課程表

捌、培訓場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玖、成績考核：

-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二)參訓學員必須修滿 22 小時，始得領取參訓證明。

- 二、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

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參訓學員完成推動師應完成回訓課程及通過回訓測驗並取得駐點服務積分。

二、參訓學員需領有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且符合換證資格，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三、回訓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處、聯絡電話、推動人員或推動師證明字號、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次回訓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單位自行保管至少 3 年。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附表二)。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繳交報名費：請親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交現金或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入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板橋分行

帳 號：0110-717-269438

戶 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及個人資料蒐集(詳附表三)、處理及使用同意書(詳附表四)。

五、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日期詳後報名表。

2、資料不符時，請報名人於 10 月 21 日前親自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補正。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註明註冊通知方式。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回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講師
11/11 (六)	8:30~10:30	1.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概論。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謝惠琦主任秘書
	10:30~12:30	2. 新北市加速推動危險建築物防災重建專案計畫及案例分享。	
	午 休		
	13:30~15:30	3.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地區劃定基礎及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鄧涵瑛科長
	15:30~17:00	4. 推動師申請相關書件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陳煊淋小姐
11/12 (日)	8:30~10:30	5. 都市更新會之運作立案發起、組織、籌組立案等注意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林佑璘科長
	10:30~12:30	6. 新北市危老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作業流程及補助說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盧國輝幫工程師
	午 休		
	13:30~15:30	7. 新北市多元都更基本概論（防災型都更、整建維護、簡易都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程靜如副總工程司
	15:30~17:30	8.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與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及補助費用	
11/18 (六)	8:30~10:30	9. 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建照審查重點及實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周宏彥股長
	10:30~12:30	10. 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容積獎勵實務與建築設計規劃法規實務。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詹世偉建築師
	午 休		
	13:30~15:30	11. 都市更新信託及續建機制相關分析	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理事 雙喜營造都更事業群顧問 陳銅溪先生
	15:30~16:30	測驗評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郭宇清建築師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回訓課程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背面正楷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推動師編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任職單位*			職稱*	
報名費開立收據	抬頭		統編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為避免影響權益，<u>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等請詳實填寫</u>，若因上述聯絡方式填錯或異動致遺漏重要通知，請自行承擔後果。(標示*欄位為必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u>2吋正面照片1式3張</u>，及<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並附<u>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影本</u>。</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500元。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110-717-269438；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p> <p>四、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u>2吋照片1式3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影本、具結書以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u>，親送或寄送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p> <p>五、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89534420#111 傳真：(02)89534426</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 具結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回)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回)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回)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回)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換證提醒

各位報名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112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回訓課程之推動師，若需委託本公會協助辦理推動師換證(亦可委託其他培訓單位協助辦理換證)，請於換證有效期限內洽本公會繳交換證文件與200元換證行政作業費。

- 1.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換證申請書(正本)
- 2. 2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1式3張(背面註明姓名)
- 3. 原推動師證明(影本)
- 4. 身分證正面(影本)
- 5. 同意備查公文或回訓證明文件(影本)
- 6. 駐點服務績分證明(正本)【請向申請駐點單位索取】

\*亦可委託其他培訓單位協助辦理換證，  
切記換證有時效性，不要過期。\*